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19〕71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两型社会 建设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有关市财政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服务中心《关于请拨付 2019 年省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函》和省财政预算安排，现下达你市（单位）2019 年第二批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

万元，具体项目及金额见附件。此款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”，市县列政府预算经济科目“50399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，省直单位列政府预算经济科目“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，部门预算经济科目“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各地财政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并会同有关单位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2、项目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

3、省财政厅将定期对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与下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挂钩。

附件： 2019 年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19 年 9 月 17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